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7(b) 和 121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决议草案 A/C.3/58/L.78（经口头订正）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引言

1. 2003 年 11 月 26 日，第三委员会第 58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8/L.78。由于时间限制，有关该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以口头方式提交委员会，其后作为 A/C.3/58/L.87 号文件印发。

二. 决议草案中所载的要求

2. 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8/L.78 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6 段，大会将：

(a) 赞同特设委员会的决定，即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在考虑到各方面所提意见的情况下拟定和提出一份草案，作为特设委员会就公约草案进行谈判的基础；

(b) 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04 年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



三. 为执行要求而采取的活动

3.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预计特设委员会工作组将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一届会议，暂定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5 日至 16 日。估计将需要为 20 场会议（每天两场）提供会议服务，包括所有六种语文的口译服务。估计所需文件为 250 页会前文件（只需复印）、100 页会期文件和 100 页会后文件，以六种语文印发。

4.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4 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 10 个工作日。估计每届会议将需要为 20 场会议（每天两场）提供会议服务，包括所有六种语文的口译服务。估计每届会议所需文件为 50 页会前文件、50 页会期文件和 50 页会后文件，以六种语文印发。

四. 所需额外经费

5. 会议委员会已把联合国 2004-2005 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见 A/58/32）提交大会，而特设委员会工作组的会议和特设委员会增加的一届会议构成了对该会议日历草案的增补。会议日历草案已经列入了特设委员会定于 2004 年举行的一届会议。特设委员会工作组的会议以及特设委员会额外一届会议的会议服务费用按全额计算估计为 763 500 美元。这笔费用是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服务（734 100 美元）和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29 400 美元）拟议划拨的资源之外需要增拨的额外经费。

五. 应急基金

6. 应该指出，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每个两年期都设定一笔应急基金，用以支付法定任务引起的未列入方案预算的额外开支。根据这一程序，如果拟议的额外开支超过应急基金能够提供的数额，有关的额外活动只有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或更改现有活动的办法才能进行。否则，只能把这些额外的活动推迟到今后某个两年期举办。

7. 对于在现有的会议服务和文件编印能力范围内承担上述所需经费的可能性，将结合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综合说明以及符合应急基金准则的订正概算来予以考虑。

六. 提请第五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谨提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全体会议，如果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8/L.78，将产生最多可达 763 500 美元的所需额外经费，需要结合对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综合说明以及对符合应急基金准则的订正概算的审查来考虑拨款，这一审查将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接近结束时进行。